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安

選任辯護人 孫志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規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將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20至21列所載「經治療後左肘關節可活動度數僅剩40度，已達症狀固定、永久失能之重傷害程度」予以刪除。

二、證據：

(一)被告黃俊安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郭威彬、陳裕芳於警詢中之指述。

(三)證人李進興、洪鵬軒於警詢中之證述。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六)現場照片。

(七)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

(八)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九)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會覆議意見書。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無。

四、應適用之法條及量刑理由：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起訴意  
02 旨雖認被告對告訴人郭威彬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  
03 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嫌。惟因告訴人郭威彬經醫師治療後，  
04 已可回復一般工作，尚未達法律規範之重傷害程度乙節，業  
05 據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以113年12月10日童醫字  
06 第1130002098號函覆明確（見本院卷第151頁），是起訴意  
07 旨就此部分尚有未洽。而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  
08 應審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9 (二)被告雖於同一時、地，因同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郭威彬、陳  
10 裕芳受有傷害，而分別侵害其等之身體法益，然因被告過失  
11 行為單一，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2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3 (三)被告於肇事後有停留於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  
14 公務員發覺其過失傷害犯行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  
15 肇事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考  
16 （見他卷第89頁），足認被告係在其本案過失傷害犯行未被  
17 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自首而願接受裁判，爰依刑法  
18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半聯結車於國道三號不慎追撞他車後，  
20 未依規定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致使  
21 告訴人郭威彬受有腦震盪併創傷性腦水腫、左側前額撕裂  
22 傷、左側胸肺挫傷併左側第二三肋骨及右側第七肋骨骨折、  
23 左側橈尺骨開放性脫位併骨外露、左臂深度撕裂傷併肱橈肌  
24 損傷及皮膚缺損等嚴重傷害，且告訴人陳裕芳亦受有胸部挫  
25 傷、左手腕挫傷、臉部擦挫傷、唇部挫傷、左小腿挫傷等傷  
26 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告訴人郭威彬駕車時未注意車前狀  
27 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方屬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主  
28 因，故尚難令被告就此事故負擔全部之肇事責任。再衡諸被  
29 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又其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  
30 行，但迄今尚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  
31 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現無業，家

01 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各該  
02 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  
05 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5 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鄭雅雁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